

## 詩篇第五十篇下

### 一、背景：

「亞薩的詩。」以亞薩為名的詩共有十二篇，本篇是十二篇的第一篇。詩人亞薩是利未人，是大衛所指派負責「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，頌揚、稱謝、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」的一位領袖，並且「惟有亞薩敲鈸，大發響聲。」（代上 16:4-5）是聖殿崇拜禮儀中負責音樂的重要成員。

### 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公義大能者的審判」

大能者 神耶和華要威嚴地臨在，向祂的子民施行審判， 神所要求的不在乎祭物的多寡，而是真誠對祂的感恩和讚美。而那些只在外表傳說 神的律例，卻在生活上全然違反主誡命的人，終必會痛苦受罰，惟有真正敬畏耶和華的，必蒙祂的看顧和拯救。

### 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大能者 神的呼籲 | v1-6   |
| 2. 立約者 神的要求 | v7-15  |
| 3. 公義者 神的審判 | v16-21 |
| 4. 審判者 神的邀請 | v22-23 |

v16-21 但那些惡人外表是傳說 神的律例，但其實只是空談，他們以為擁有主的約就可以憑藉使一切安好；他們沒有珍惜與想到（恨惡） 神的管教，在生活上沒有尊重主的言語和遵行（丟在背後）主的教訓。他們樂於與盜賊同夥，與行姦淫的人有分，就是參與他們的惡行，而且任由口說謊言（編造詭詐）、惡言，甚至出賣親屬（弟兄、母親的兒子）而不覺慚愧！他們以為所作的沒有人發覺或指責，但審判者必要責備他們，將他們的罪證指明出來，使他們無可推諉（擺在眼前）。

v22-23 詩人再次的呼籲，人不可忘記 神，要思想祂的審判，免至行惡而遭受撕裂，因為沒有人有能力拯救惡人脫離 神的手。惟有那些存真誠感謝的心行在主的道的，必蒙 神的悅納，得享祂豐富的賞賜和適時的拯救（救恩）。

#### 四、詩人

亞薩是詩人，又是音樂家，負責聖殿禮儀的利未人，他也是一位思想深邃的哲學家（參詩 73:）。本篇詩的信息，帶有強烈的先知意識：詩人雖然沒有完全否定聖殿獻祭的價值與意義，卻如先知般直斥虛假的供物是不能得 神的喜悅；因為主真正所要求的是獻祭者誠心實意的敬拜。人不能只在口中題到主的約，甚或熱心傳說主的律例，也需要在生活行為上遵行出來：不偷盜、姦淫、說謊、毀謗...。正如彌迦先知所言：「世人哪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 神同行。」（彌 6:6-8）

#### 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 頌讚、獻祭與遵行 神的話應該是分不開的，如果信徒只有外表的宗教生活，每星期守禮拜、奉獻，甚至參與教會事奉，但在生活上卻行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他的禮拜和事奉有何意義呢？在 神的眼中他仍是惡人，受主所責備。那真正的敬虔是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（參雅 1:27）

□ 神要「將這些事（我們的惡行）擺在眼前」，是要我們省覺自己的軟弱和失敗，不至自欺或忘記 神；願意悔改重新按正路而行。

#### 六、金句：

「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。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」  
（詩 50:23）